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LMONTE FLASH SILVESTRE(中文名字:西洛特 菲  
律賓人士)

BUENBENUTO JOHN PAUL LACAMBRA(中文名字:布恩  
菲律賓人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 7999號、第8180號），本判決如下：

主 文

ALMONTE FLASH SILVESTRE(中文名字:西洛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BUENBENUTO JOHN PAUL LACAMBRA(中文名字:布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01 一、MISTAL RONALD JAY ENCABO (中文名字：米斯達，另行審  
02 結)、ALMONTE FLASH SILVESTRE (中文名字：西洛特)、B  
03 UENBENUTO JOHN PAUL LACAMBRA (中文名字：布恩)可預見  
04 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犯罪者作為詐騙他人將款  
05 項匯入之用，亦明知提供他人使用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將  
06 可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而致  
07 檢警機關難以追查，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協  
08 助他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晚間，在SA  
09 N ANTONIO EDUARDO RABINO (中文姓名：愛德華，菲律賓  
10 籍，另行通緝)位於彰化縣大城鄉租屋處，分別將如附表一  
11 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各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  
12 之代價，販賣予SAN ANTONIO EDUARDO RABINO並交予詐欺集  
13 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三、四所示時間、方式，  
15 向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  
16 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嗣如附表二、三、四所示  
17 等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告訴人沈築寬、張秀英、潘之璇、王詩文、林冠佺、張  
19 靖琪、葉霽頡、曾彥龍、蔡易臻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  
20 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ALMONTE FLASH SILVESTRE、BUENBENUT  
24 O JOHN PAUL LACAMBRA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25 述，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  
26 者，均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  
27 官、被告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  
28 得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  
29 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  
30 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皆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訊據被告ALMONTE FLASH SILVESTRE、BUENBENUTO JOHN PAU  
02 L LACAMBRA於本院審理中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  
03 告訴人王詩文、林冠仟、張靖琪、葉霽頡、曾彥龍、蔡易臻  
04 及蔡蕙如於警詢中指述情節，復有告訴人林冠仟、張靖琪、  
05 曾彥龍、蔡易臻及蔡蕙如等人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告訴人  
06 王詩文、林冠仟、張靖琪、曾彥龍、蔡易臻及蔡蕙如轉帳明  
07 細及告訴人曾彥龍、蔡蕙如購買虛擬貨幣書面擷圖在卷可  
08 佐。綜上所述，被告ALMONTE FLASH SILVESTRE、BUENBENUT  
09 O JOHN PAUL LACAMBRA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10 確，其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11 論科。

## 12 二、論罪科刑：

### 13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4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5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6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17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18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9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0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1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22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23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24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25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26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27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8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29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30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01 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0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2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被  
13 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  
14 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5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  
16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21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25 項之規定。又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  
26 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  
27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  
28 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9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31 之罪，在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113年7

01 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3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4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  
06 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被告二人自承  
07 受有報酬1萬元，而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不符合新  
08 法第23條規定，雖被告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符合112年6月4  
09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但不符合1  
10 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  
11 此，本件被告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  
13 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以下（宣  
14 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15 刑），如適用113年7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17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18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19 定，本件應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前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處斷。

21 (二)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22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  
23 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人  
24 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既遂罪。且人頭  
25 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之轉帳密碼等物既在犯罪行為人手中  
26 中，於被害人匯款至犯罪行為人所掌控之人頭帳戶後，迨至  
27 員警受理報案通知銀行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其內現款  
28 時，犯罪行為人實際上已處於得隨時領款或轉帳之狀態，即  
29 犯罪行為人就該匯入之款項顯有管領能力，自屬既遂。查之  
30 告訴人均已匯款至被告二人所申請郵局帳戶，已將財物置於  
31 詐欺集團之實力支配下，即為既遂。又本案詐欺集團，利用

01 郵局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就如被  
02 害人所匯入郵局戶之款項已全數提領，自屬洗錢既遂。是核  
03 被告ALMONTE FLASH SILVESTRE、BUENBENUTO JOHN PAUL LAC  
04 AMBRA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5 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既遂  
08 及幫助洗錢既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9 助詐欺罪嫌，核屬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0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  
11 斷。

12 (四)被告二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  
13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先加後減之。

14 (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15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二人就上開幫助洗錢  
16 之犯罪事實，於本院訊問時業已坦承不諱，已如前述，應依  
17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犯罪手法惡  
19 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恣意提供其子郵局帳戶為本案  
20 犯行，應予相當之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1 段、分工、犯罪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  
22 ALMONTE FLASH SILVESTRE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  
23 離婚，育有2子，從事機械操作員，月薪約2萬8千元等一切  
24 情狀，被告BUENBENUTO JOHN PAUL LACAMBRA自陳高中畢之  
25 教育程度，已婚，育有3子，有負債4萬元等一切情狀，分別  
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  
27 金標準、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8 四、沒收部分

29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  
30 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新修正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  
02 查：

03 1.惟考量本案告訴人之匯款款已全數由詐欺集團所領取，被告  
04 實際上並未經手洗錢之財物並未收取報酬，若按如附表各編  
05 號告訴人遭詐欺的金額，對被告二人諭知沒收與追徵，顯有  
06 違比例而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之犯案情節及家庭經濟狀況  
07 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依新修正之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規定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

09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ALMONTE FLASH SILVESTRE、BUE  
13 NBENUTO JOHN PAUL LACAMBRA於本院審理中供其報酬為1萬  
14 元元，此即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  
15 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  
18 11條、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42條  
19 第1項、第55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判決如主  
20 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方維仁

05 附表一：

06

編號	被告	金融機構	帳號
1	MISTAL RONALD JAY ENCABO (中文姓名：米斯達)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2	ALMONTE FLASH SILVESTRE (中文姓名：西洛特)	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3	BUENBENUTO JOHN PAUL LACAMBRA (中文姓名：布恩)	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07 附表二：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沈築寬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在臉書張貼投資 訊息，適沈築寬於112年1 1月10日瀏覽後與之聯 繫，該詐欺集團即向沈築 寬誑稱：可用投資軟體購 買價格更優惠的股票進行 投資等語，致沈築寬誤信 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月1 3日14時14 分許 ②113年1月1 3日14時15 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被告 MISTAL RONALD JAY ENCABO上開 郵局帳戶。
2	張秀英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在臉書張貼投資 訊息，適張秀英於112年1 1月23日瀏覽後與之聯 繫，該詐欺集團即向張秀 英誑稱：匯款至指定帳戶 投資股票即可獲利，惟提 領獲利須先付保證金等 語，致張秀英誤信為真而 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3 日16時16分 許	5萬元	
3	潘之璇 (提出告訴)	潘之璇於Instgram與詐欺 集團成員取得聯繫後，該 詐欺集團成員即向潘之璇 誑稱至投資網站投資，保 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 致潘之璇誤信為真而依指 示匯款。	113年1月14 日17時18分 許	1萬元	

(續上頁)

01

4	楊京庭 (未提告訴)	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13日某時許以LINE向楊京庭誣稱：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楊京庭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4日20時30分許	3萬元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
1	王詩文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王詩文誣稱註冊星巴克網站帳號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可領高額回饋金等語，致王詩文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月13日14時9分許 ②113年1月15日18時42分許 ③113年1月15日18時43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③10萬元	被告 ALMONTE FLASH SILVESTRE 上開郵局帳戶。
2	林冠仟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3日某時許，以LINE向林冠仟誣稱其為星巴克員工，有多的員工專屬福利代碼，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領取等語，致林冠仟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20時3分許	1萬元	

04 附表四：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張靖琪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於112年某日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方岳」、「王坤生」、「林孝忠」等人與張靖琪取得聯繫，該人等向張靖琪訛稱使用指定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云，致張靖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7日18時35分	4萬元	被告 BUENBENUTO JOHN PAUL LACAMBRA 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1月19日15時27分許	2萬元	
			113年1月19日15時36分許	3萬元	
2	葉霽頡 (提出告訴)	葉霽頡於113年1月7日某時許，在社群平台FACEBO	113年1月17日21時03分	3萬1,587元	

		OK上點擊投資廣告後，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與葉霽頡取得聯繫，該詐騙集團成員向葉霽頡訛稱使用「EECOIN S」APP即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葉霽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許 113年1月17日21時03分許	3萬1,587元	
3	曾彥龍 (提出告訴)	曾彥龍於113年1月14日16時6分許，在社群平台FACEBOOK上點擊投資廣告後，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彥龍取得聯繫，該詐騙集團成員向曾彥龍訛稱使用「EECOINS」APP即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曾彥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8日8時58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18日8時59分許	5萬元	
4	蔡易臻 (提出告訴)	蔡易臻於113年1月某日時許，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內見投資廣告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安琪」好友，「安琪」向蔡易臻訛稱投資20萬元可獲利220萬元，並每月配息2萬元云云，致蔡易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1日15時27分許	12萬元	
5	蔡蕙如 (未提告訴)	蔡蕙如於113年1月21日某時許，在社群平台FACEBOOK上點擊投資廣告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皓經理」為好友，「小皓經理」向蔡蕙如訛稱使用特定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云，致蔡蕙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1日15時32分許	2萬元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